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李海涛女士和李鸿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选举后将与公司依法通过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的次日起计算。

上述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5日

附件：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海涛女士个人简历

李海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4月出生，专科学历。现任公司集团财务部经理。曾任中信旅游总公司财务部主管、中商国际旅行社财务部经理。2005年8月至今，任公司集团财务部经理。

李海涛女士持有公司92,39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1%。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海涛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海涛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鸿秀女士个人简历

李鸿秀，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新兴业务板块负责人。曾任中国旅行社总社欧洲部计调、北京国际商旅公司团控经理、中信旅游总公司团控及机票经理、中商国际旅行社团控及机票经理。2005年8月至2008年6月任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机票中心总监；2008年6月至2009年8月任公司出境旅游中心副总监；2009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会员俱乐部总监；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新兴业务板块负责人。

李鸿秀女士持有公司4,145,152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9%。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鸿秀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

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鸿秀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